

证券代码：30065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 7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焕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9,413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047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8,548,4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1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5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38 人，代表股份 865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39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；弃权 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987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56%；弃权 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38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0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24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040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02%；弃权 24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5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42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3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993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19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34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1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0%；弃权 24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416%；反对 1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126%；弃权 24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5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4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2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802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190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40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81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0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40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81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0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15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1%；反对 17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6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610%；反对 17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382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4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7852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5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802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190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0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5%；反对 18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6%；弃权 2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103%；反对 18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629%；弃权 2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68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09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3%；反对 18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368%；反对 18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24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8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238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8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0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32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351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川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建洲、徐学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川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7日